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授出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本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3月29日和4月5日作出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828）及茂業商廈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茂業商廈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擬收購內蒙古維多利商業（集團）有限公司70%股權。除非另有所述，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匯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于2016年4月5日作出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聯交所已于2016年4月8日授出該豁免，前提是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30日前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

豁免的理由是(i) 需要額外時間最終確定目標公司的正式估值報告及取得上交所對該報告的批准；及(ii)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獲得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持有4,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69%）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透過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方式批准收購事項。因此，延遲向股東寄發通函不會造成股東的利益受到損害。

倘若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撤銷或更改豁免條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建議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